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完善公司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目前承接的PPP/EPC项目，公司本次完善会计政策，是合理、合规，是必要的。本次完善的公司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补充完善。

独立董事：

汤 洋_____ 陈 彤_____ 邓 峰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